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267號

債 權 人 林坤彥即均閱土木包工業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長隆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應釋明之。所謂釋明者，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其舉證之程度，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而釋明之證據，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債務人長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營造訴外人創惟建設有限公司之房屋新建工程，將其中泥作工程轉由下包即債權人林坤彥即均閱土木包工業承攬施作，債權人業已完工，惟債務人長隆營造有限公司僅給付部分款項，尚有新臺幣3,210,592元未給付，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債務人給付等語。

三、債權人上開聲請，固有提出估價單、請款單等資料為證。惟狀內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本件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命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長隆營造有限公司之承攬契約及釋明依此各

01 該證據得向長隆營造有限公司要求給付之依據。債權人雖於
02 114年7月29日具狀陳報，主張兩造有成立承攬契約(口頭)並
03 有實際施作，但未簽署書面契約。惟承攬契約屬諾成契約，
04 不以書面惟成立或生效要件；又證物五、八、九之請款單，
05 均有債務人長隆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章、負責人章用印確
06 認，且經債務人長隆營造有限公司用印確認，認同係本件給
07 付工程款之義務人。因債務人長隆營造有限公司與創惟建設
08 有限公司間另有糾紛，債務人乃以此為藉口對債權人遲延給
09 付等語。然支付命令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按依督促程序之形
10 式審查原則，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債權人未能釋明對
11 債務人債權之存在，又本件債之關係究係存在於何者之間仍
12 未臻明確，倘本院逕依債權人之陳述而認定長隆營造有限公
13 司即為債務人而命其清償，恐有違督促程序係使數量明確且
14 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之制度本旨，亦難認聲
15 請人已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故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
16 駁回。至債權人如須調查證據方能主張權利者，應循一般民
17 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以維權益，併此敘明。

1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